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項紹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寧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任何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指明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不得超過以下之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c)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e)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20%或超過2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股份配售建議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b)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